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与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金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与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明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5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一、本次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1、增加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原预计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高明金山、高明明建分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现受水泥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水泥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金岗水泥与高明金山、高明明建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上述披露的预计范围。

公司拟新增金岗水泥与高明金山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高明金山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新增金岗水泥与高明明建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高明明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2、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3、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受开发商开发进度的影响，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与关联方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万元。即公司两次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080万元，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增加后，公司与高明金山、高明明建的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	2017年1-8月实际发生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
日常经营相关	高明金山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市场定价	3,000	2,633	不超过 2,000	不超过 5,000
日常经营相关	高明明建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市场定价	3,500	2,065	不超过 1,000	不超过 4,5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兴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7日；

住所：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人和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桩罐及制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52万元、净资产3,45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14万元、净利润93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117万元、净资产7,033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86万元、净利润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明金山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兴兰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坚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7日；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混凝土配送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28万元、净资产3,24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73万元、净利润67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908万元、净资产6,49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24万元、净利润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人谭国雄在高明明建担任经理，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向高明金山、高明明建销售水泥，其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结算方式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都将签订相应的《水泥销售合同》。

(2) 上述交易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高明金山、高明明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调整，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是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的企业，参会董事中无关联董事。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